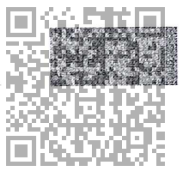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10 号

立信  
(特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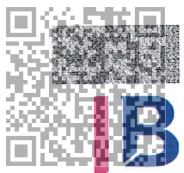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10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欧普照明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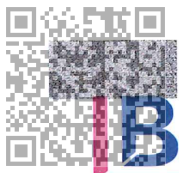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欧普照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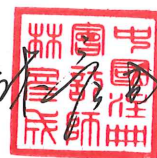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5日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公司层面控制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对子（分）公司管理、会计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重大投资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货币资产、销售及收款、采购与付款、仓储物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固定资产、费用、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消费者业务、商照业务及其收款、电子商务销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涉及总资产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以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以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收入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以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0.5%以下
利润	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以下

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2) 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
重要缺陷	(1) 在选择和实施与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 (3)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扰； (4) 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未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1%以上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之间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3)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认定标准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能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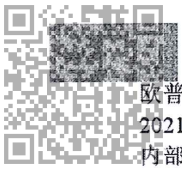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1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耀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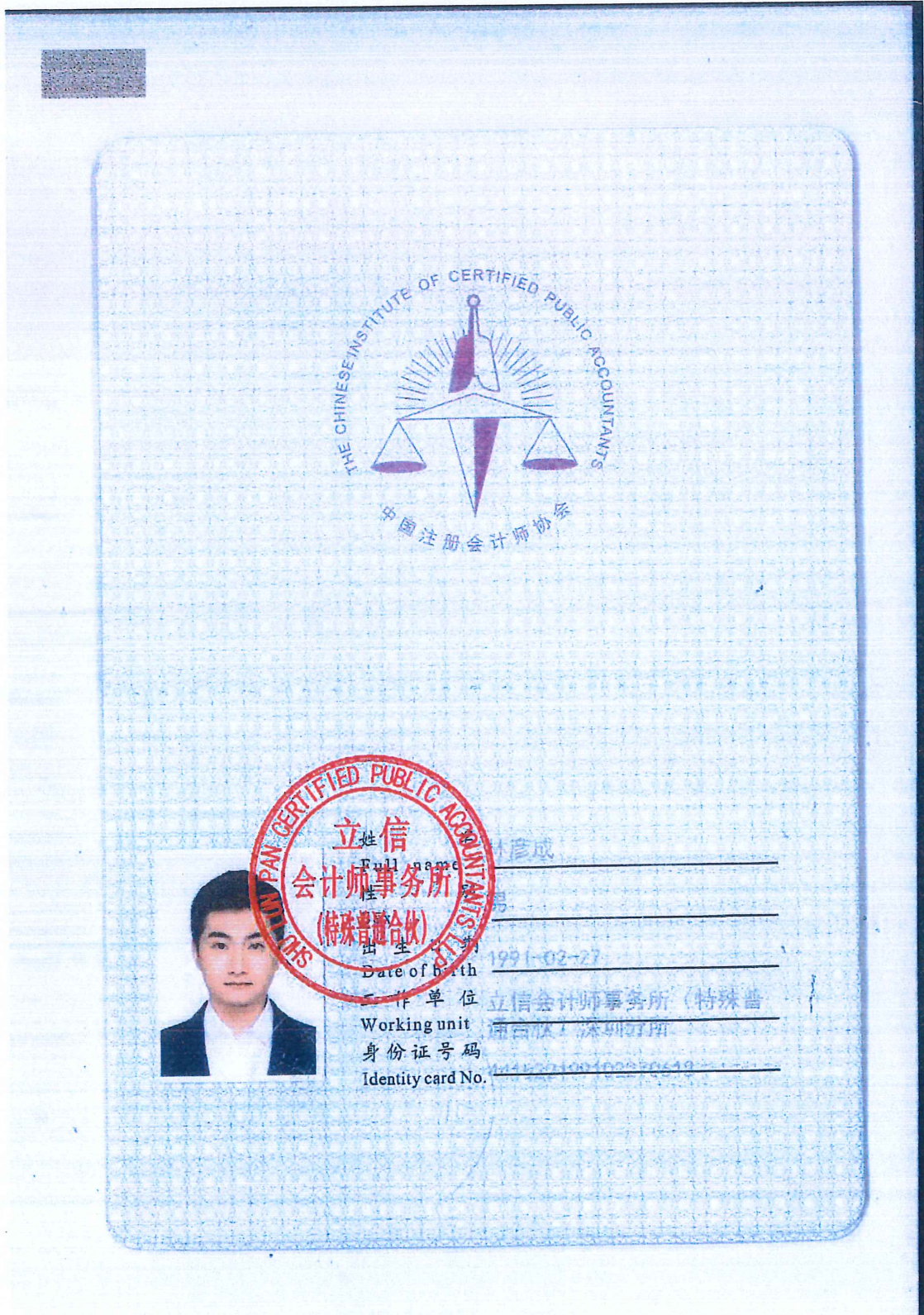
所  
章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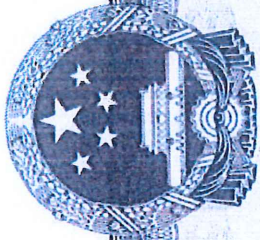




姓 **信**  
 Full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9102270618**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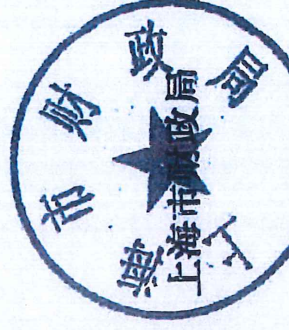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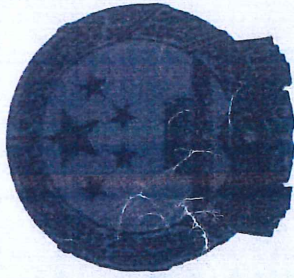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